

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51610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日常巡查指导和完工情况
核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日常巡查指导和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862-JZZB

分标名称：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1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1	1 项	663000.00	663000.00	无
详见报价表					
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u>陆拾陆万叁仟元整</u> （¥ <u>663000.00</u>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本项目核查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交通、食宿、工具、材料、劳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服务成果；服务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甲方指定飞检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2）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30%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完成抽查项目数量的50%后（18个），甲方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20%支付项目进度款；完

成全部项目的抽查，乙方提交成果文本并通过甲方的审查，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 30%的尾款 2026 年初支付。（3）乙方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成果的、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逾期额 3%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3、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5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苗志
委托代理人：李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27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 5748 50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